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布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76号），公司上市申请文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0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4号），公司

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5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55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1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5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事宜。

2021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

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